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谢树兴

等级 特急·明电

粤人社明电〔2017〕61号

粤机发

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用人单位 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厅函〔2017〕1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实施。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和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

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将开展专项检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精心安排和切实组织好专项检查工作，确保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配合，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对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其他部门职能范围的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情况，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根据我省特点，各地要将企业招用暑假学生工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对查证属实的组织、介绍、使用童工以及强迫劳动等违法行为，无论是用人（工）单位、派遣企业还是中介组织或个人，都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法制宣传，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各地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要大力向企业和劳动者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见习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企业不要为解用工短缺之急，随意接收违法中介组织或个人输送的包括童工在内的暑期学生工打工，让更多的劳动者清楚自己的合法权益及依法维权途径和方法。

四、加强舆论引导，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要高度重视舆论控制引导工作，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检查的进展情况，全面真实地开展相关报道，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对媒体关注的问题，要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公布查处进展情况，引导媒体准确、客观、真实地报道事件真相。

五、加强沟通，做好材料报送工作

检查结束后，各地要对专项检查的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中存在的难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反映的热点进行认真分析，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各地于8月2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检查书面总结材料及报表（含电子版）报省厅劳动监察局。

联系人：吴晖、王东

联系电话：020-83179915

传 真：020-83170875 邮箱：717199060@qq.com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6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7〕14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有效防范和及时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决定在全国组织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时间

2017年7月3日至8月3日。

二、专项检查对象和内容

专项检查对象：各类用人单位，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制造、采矿、餐饮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劳务派遣单位。

专项检查内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情况，包括用人单位特别是建筑施工企业遵守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工时、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用人单位遵守高温津贴规定情况；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规定情况；用人单位遵守其他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其中，要重点检查1—4项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 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各地要抽调人员，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集中力量认真开展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特别是在建工程项目及发生过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要逐一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及时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布。要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水平。同

时，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营造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社会氛围。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宣传活动。

(三) 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执法效果。各地要进一步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发挥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省级联动处理机制的作用，为劳动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执法服务。要按照《关于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2号)要求，大力推行随机抽查，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责令改正、行政处罚及移送司法机关等手段，加强对违法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 认真做好专项检查总结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要对本地区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存在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相关政策建议，并于2017年8月10日前将本地区专项检查书面总结和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部劳动监察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执法处

联系电话：010—84208402；84207402；84207401

电子邮箱：zhengguoquan@mohrss.gov.cn

传 真：010—84208406；84207402

22/06 2017 10:12 FAX
06 2017 10:28

02

0004

**附件：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
情况汇总**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监察局)

附件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检查情况汇总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单位	涉及劳动者人数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违法行													处理结果											
		合计	未依法签订合同	违反最低工资规定和拖欠工资	违反工时休息休假规定	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	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	未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责令支付工资及补偿赔偿	责令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责令缴纳社会保险费	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处罚金额	行政处罚案件	行政处罚金额					
单位	万户	万人	件	万人	件	万元	件	件	件	万元	件	万元	件	件	件	万元	户	户	万元	件	万元	件	万元	件	万元	
合计	1																									
企业(不含劳务派遣)	2																									
劳务派遣单位	3																									
个体工商户	4																									
民办非企业单位	5																									
其他单位	6																									
补充材料	涉及其他违法用人单位: (人), 涉及案件数量: (件), 涉及金额: (万元), 涉及其他违法用人单位: (人), 涉及案件数量: (件), 涉及金额: (万元), 填报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																									